

证券代码：832390

证券简称：金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11月14日15:00—2024年11月1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通讯方式参会的表决时间和表决方式

为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提供通讯方式，投票方式相应提供通讯方式投票。通讯方式参会股东和相关人员进行会议登记后，公司联系人将告知具体的参会入口和方法，并发送统一格式的表决票。请股东及代理人按照会议接入方式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30 前携带身份证原件（供会议见证律师核验）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会股东应在会议上明确发表表决意见、当场签署表决票，并将签署好的表决票原件扫描件在会议结束后 2 小时内发送至上述公司联系人邮箱，未能执行此处工作的，该股东的表决视为无效，不计入表决结果内。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390	金海股份	2024 年 11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北美广场 A 座 25 楼 2503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补选刘秀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审议《关于补选孙永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现场参会股东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2、通讯方式参会股东登记方式

（1）通讯方式参会报名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须在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4:30 前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邮箱地址：yanglianru88@126.com），进行通讯方式参会报名。

（2）通讯方式参会登记

通讯方式参会报名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向公司提供相应资料（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会议回执；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会议回执；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会议回执；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会议回执。）。请将上述资料（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扫描件、会议回执扫描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4:30 前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邮箱地址：yanglianru88@126.com）以完成通讯方式参会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00-9:3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北美广场 A 座 25 楼 2503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幸福南路 85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014030；联系人：王海刚；电话：0472-5960010；传真：0472-5960028。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